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0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0亿元,用途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募集资金已于2月11日到账。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5神华能源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67002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发行日	2015年2月10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文件公告网址	www.chinamoney.com.cn www.shclearing.com
起息日	2015年2月11日	到期兑付日	2015 年11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4.39%(SHIBOR9M-36bp)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5年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披露中国神华2015年主要业务、财务指标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是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该等陈述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本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如下:

(一)2015年度经营目标

序号	指标	2014年度完成注	2015年度经营目标	变动(%)
1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306.60	273.60	-10.8
2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451.10	404.25	-10.4
3	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199.44	212.70	6.6
4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2,483.60	2,100	-15.4
5	营业成本(人民币亿元)	1,632.44	1,416	-13.3
6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合计(人民币亿元)	223.88	253	13.0

注:2014年度数据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初步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或审阅,最后数据请以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2015年度资本开支计划

序号	类别	2015年度资本开支计划	占比
		(人民币亿元)	(%)
1	煤炭业务	48.3	13.1
2	发电业务	147.7	40.0
3	运输业务	154.5	41.9
3.1	其中:铁路	125.7	34.1
3.2	港口	18.9	5.1
3.3	航运	9.9	2.7
4	煤化工业务	11.8	3.2
5	其他	6.7	1.8
	合计	369.0	100.0

提醒投资者注意在参考本公司2015年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一)预计2015年度中国境内外煤炭市场呈现供应总体宽松的态势;(二)中国煤炭行业的资源税改革、限制产能、煤质管控等政策性规定;(三)不排除本公司根据新批复产能及市场需求情况,调增商品煤产量、煤炭销售量目标及相应调整收入、成本等财务指标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5年1月	2014年1月	同比变化(%)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5.7	26.8	-4.1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7.7	31.5	-43.8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1	0.3	-66.7
进口量	百万吨	–	0.2	-100.0
(二)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01	17.52	14.2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8.69	16.31	14.6
(三)煤化工注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0.5	28.9	5.5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5.5	29.5	-13.6
(四)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4.7	17.2	-14.5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7.0	14.4	-51.4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3.2	8.5	-62.4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	百万吨	1.2	2.3	-47.8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7.6	8.1	-6.2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6.2	7.0	-11.4

本公司1月份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有:气温偏暖、下游需求下降、用煤企业库存处于高位,以及年度合同谈判进度的影响。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万州港电1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重庆万州港电1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投入商业使用。

该机组是1000MW级超超临界、近零排放机组。168小时试运期间,各项排放指标达到了设计要求,优于燃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该机组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下属单位神华神东电力重庆万州港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2月16日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71	0002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5年2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2个运作周期内的第1个受限开放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
1000000<=M<5000000	0.4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第1个受限开放期	1%
第2个受限开放期	0.8%
第3个受限开放期	0.5%
自由开放期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广州直销中心、中邮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平台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东亚银行、晋商银行、和讯科技、诺亚正行、深圳众禄、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万银财富、天相投顾、北京增财、中期时代、深圳新兰德、一路财富、钱景财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天风证券、首创证券、诚浩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华融证券、华宝证券、万联证券、华安证券、开源证券、中国国际期货、中山证券、联讯证券、宜信普泽、创金启富。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5年2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二个受限开放日即2015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15年2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2个运作周期内的第1个受限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 前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 以后不再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一年内,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日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0%(含),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3、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9、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2-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1-20 至 2015-02-24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02月2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01月20日至2015年02月24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 02月17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 02月 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 02月26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代销机构

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晋商银行、招商银行、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齐鲁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宏源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天相投顾、首创证券、国金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江海证券、中投证券、诚浩证券、天风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华融证券、东兴证券、联讯证券、华安证券、中国国际期货、中山证券、天风证券、华宝证券、北京展恒、杭州数米、和讯科技、深圳众禄、上海好买、浙江同花顺、天天基金、万银财富、诺亚正行、北京增财、上海长量、中期时代、深圳市新兰德、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方正证券、广发证券、恒天明泽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5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赵威、杨吉贵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102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徐洪才、冯仑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103号)。中国银监会已核准赵威、杨吉贵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和徐洪才、冯仑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赵威、杨吉贵、徐洪才、冯仑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日和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30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计划对智度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简称:智度投资、代码:000676)已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积极开展各种工作,与交易对手方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反复的商讨、论证。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的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 17日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5-01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焦承尧、向家雨、王新莹、郭昊峰、刘强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尧、李旭冬、江华、吴光明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付祖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高有进先生、张命林先生、付奇先生、贾浩先生、王永强先生、张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德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张海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陶晓舟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一、二、三项议案中的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5-07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 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 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国电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27日)起,"国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发行了55亿元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电转债",代码110018),票面金额100元。2012年2月20日,"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2.27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4年12月17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7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行使"国电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实施"国电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国电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前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 提前赎回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赎回程序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满足前述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将在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4年12月17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7元/股)的130%,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2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上一个付息日为2014年8月19日,本计息年度赎回日为2015年2月26日,因此,计息天数为191天。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 / 365=100\times 2\%\times 191/ 365=1.047$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 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2.791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 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95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国电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5次"国电转债"赎回提示公告,通知"国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本次公告为"国电转债"赎回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国电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27日)起,"国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融资部

联系电话:010-58682100,010-58685116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5—02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2月16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273,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8.049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2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8.040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97%。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244%。

4、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关于增补叶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220,53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3,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82%;

1.2、关于增补侯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370,53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63,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583%;

1.3、关于增补李宁远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223,53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6,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70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盘锦化工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2期

2、理财期限:35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内部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5、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2月16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3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6、预期投资收益率:5%(年化);

7、投资总额:12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投资方向: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0、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

①正常兑付

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3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②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

1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合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7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2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3%。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债券代码:112129　债券简称:ST华锦债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将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有关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4年前三季度亏损。2014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锦股份:2014年度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公司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亿元至-12.5亿元。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公司债券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已公开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ST华锦债";债券代码为"112129")进行停牌处理,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